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0號

原告 普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伯祿

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

被告 郭瑞豐

當事人間請求交還印鑑章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惟查本件係請求交付印鑑章，其性質係屬財產權之訴訟，然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以165萬元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僅繳納3,000元，尚欠14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巫偉凱